

# B07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禹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100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高能”)，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担保期限	2025年1月30日至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值
是否在前次期限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协议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单位:亿元)
截至2025年1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15,402.07
对外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14.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是 √ 否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荆门再生资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的确定: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差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二)天津水处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的确定: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差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其他股东是否反担保:天津水处理股东李锐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江西高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全部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之日起至:

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的确定: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的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最高额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差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各项应付的费用、款项;

其他股东是否反担保:天津水处理股东李锐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江西高能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全部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的确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有/无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后公司持股份情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义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